附件2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 2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 **4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 10 | 具有完整详细的年度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服务措施、重点及具体服务内容、服务产出等；提供年度服务计划，具有科学性和操作性、具有符合用人单位整体需求的措施、方法、手段及流程。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8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6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 10 | 对项目实施重点与难点进行分析，分析到位、合理、深入，且对重点难点有明确的应对措施。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8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6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3 | 服务监测与评估 | | 10 | 具有项目的跟踪服务、意见反馈、监控评估等具体的流程方案，根据投标人横向比较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10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8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6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 4 | 项目管理制度 | | 5 | 具有确保项目良好运作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服务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岗位职责等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可操作与可执行性强，符合项目发展，符合行业发展。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5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4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5 | 项目经费计划使用合理性 | | 5 | 具有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对项目中各项可能之处考虑全面细致，经费使用比例参照相应规定，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5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4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6 |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 | 5 | 投标单位必须保证按照约定完成项目任务，提供项目的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非常好的且符合要求的评价为优，得5分，比较好评价为良，得4分，一般的评价为中，得3分，不符合要求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3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准则 | |
|  | 1 |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 10 | | 投标人具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5A级机构得10分，4A级机构得8分，3A级机构得6分，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社会组织评估等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不得分。 | |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10 | | （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相关服务经验5年及以上的得5分，未从事过相关工作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取得初级社工师资质的得3分，其他相关专业（心理咨询、社会学、人力资源方面）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职称或无职称不得分。  证明文件：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至少交纳养老医疗保险）、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或无相关资质得0分。 |
|  | 3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 10 | | 考察投标单位项目配备人员情况，包括项目架构合理性。团队成员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情况，人员资质（专业、职称、学历等）、人员工作经验等。提供至少1人，得3分，少于1人以下此项不得分。投标人团队成员80%以上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持初级社工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5分，团队成员60-80%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持助理社工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2分。  证明文件：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聘用合同及提供近3个月社保证明（至少交纳养老医疗保险）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或无相关资质得0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 **5** |
|  | 1 | 诚信评价 | 5 | | 根据深圳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对投标人被记录诚信档案的情况进行评审（对于受过行政处罚供应商，行政处罚期满后，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诚信分不再扣减。）必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证明材料：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原件备查。 | |